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在存续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1）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8月1日，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502030	场外高铁分级	0.727	26,889,201.65	1.035621	27,847,021.90	0.702
502030	场内高铁分级	0.727	337,558.00	1.035621	349,583.00	0.702
502031	高铁A	1.050	2,833,348.00	0.071241	201,851.00（注）	1.000

注：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8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将于2018年8月3日开市后复牌。

2018年8月3日复牌首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的即时行情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8月2日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00元。2018年8月3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 年8月3日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其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8年8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分配给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持有人，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数和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或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可能性。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 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50203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8 年 7月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上的《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年8月3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8月2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8月1日的收盘价1.002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期约定收益后为0.952元，与2018年8月3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8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 （场内简称： 高铁分级， 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 （场内简称： 高铁A， 代码: 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163117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年8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51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本基金将可能于2018年8月15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若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及配对转换等业务。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基金代码：150233，场内简称：传媒业A）与申万传媒B份额（基金代码：150234，场内简称：传媒业B）将进行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二级市场交易及配对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赎回安排。

2、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并就本基金终止上市发布相关公告。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若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净值分别计算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此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本公司可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本公司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骅威文化”（股票代码：002502）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 19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1		
份额类别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655,175.06	54,533,988.00	204,189,163.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377.50	7,762.50	31,14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655,175.06	54,533,988.00	204,189,163.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377.50	7,762.50	31,140.00
	合计	149,678,552.56	54,541,750.50	204,220,303.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05.85	3,698.00	10,303.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仅在场外销售，故无场内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4、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6,605.85份，占A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44%，四舍五入结果为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和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泰资产为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新增联泰资产为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资产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以联泰资产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3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为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1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为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3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life.pingan.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3日起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西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为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14、C类00621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zqsd.com.cn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一步磋商沟通。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5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温天气公司养殖产品生长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多地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其中辽宁大部地区最高气温有37－39℃，局地可达40℃。根据大连市气象局发布气温数据显示，8月1日，大连市日最高气温为36.9℃。

为保证高温期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根据集团《公司防灾、减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海洋牧场业务群危机管理规定》等要求，海洋牧场业务群成立了高温期工作应对小组，明确了成员职责分工，建立了信息反馈制度，根据气象条件、生态环境和产品动态等情况做好风险应对准备。公司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做好分苗、采捕等作业安排，减少高温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海洋牧场增养殖产品未发现异常。

另外，公司获悉有关媒体报道辽宁地区参圈养殖海参由于地区高温已经出现大规模死亡，报道称：“预计这一轮高温将毁灭性打击辽宁海参养殖，将有90%的参池绝收。”公司亦加强了对獐子岛海域及周边增殖海域产品和温度等环境监测，截至目前，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

公司海洋牧场海域位于长海县域内，地处北纬39° 3′，东经124° 47′，是黄海与渤海交汇海域，属于寒热交界地带，这里有特殊的大陆架结构，该海域平均水深达 35 米，属深水岛类型；该海域夏季上层水因增温降盐而层化，下层水仍保持其低温高盐特性。海洋牧场深水优势低温高盐，海水交换能力和自净能力强，使得生物生长周期长、营养积累丰富。公司海洋牧场自产海参实施原产地区隔和生产模式区隔。产地分为獐子岛产地和长海县产地，獐子岛原产地海参产自于长山群岛中獐子岛镇所属四个岛屿的周边海域，采用资源养护，不底播海参苗种，实行大雪配额采捕。长海县产地底播海参产自于长山群岛中除獐子岛以外的其他岛屿，由公司对适于底播增殖的海域进行自然苗种的底播增殖，经过深水多年养殖。同时，在海参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的原料和成品海参产品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杜绝药残和重金属超标。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金证券、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金证券、招商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金证券、招商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金证券、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通知，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无线电集团通过中邮证券珠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9,113,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总股数（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邮证券珠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2日	29,113,934	256,782,185.30	1.26%

上述增持前，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9,33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增持后，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8,44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无线电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无线电集团承诺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3、无线电集团增持计划体现了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